



# 珍貴的十年

張其昀

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廿二在本校導師會議致詞

今年是本校本學部和夜間部成立整整的十年，所以從去年十一月廿四日起至今年年底，稱為「承前啓後的紀念年」。美哉中華將出八十年代的巨型特刊，以資慶祝。希望各位導師先生留意收集足以為校爭光各種圖片，將來彙集成書，以供永念。

本人以為各位導師之任務，不僅在例行的輔導工作，尤重在識拔人才，鼓勵人才，培養人才。舉例言之，這一次大恩館餐館的成立，與超級市場的創辦，都是觀光學系三年級學生桂昌世君的功勞。他熱心為校服務，辦事極有魄力，大家都深感滿意。這是怎樣來的呢？三年前，他以第一志願考入本校觀光學系，引起本人注意，曾調閱其自傳，方知已在高雄開百貨商店有年，因志切上進，故把店交給太太，自己北來就學，其志向甚為可嘉。現在他已是四十歲了，所以本人特地命他試辦餐廳和超級市場，他一切都能秉着創造精神，自發自動，配合聯繫，並未向學校領過一文錢，竟能如此井井有條，不負期望。本人常想，本校的畢業生與在校同學，均各以萬計，如果從一百人中識拔一人，就可有了兩位傑出青年，這樣才是華岡新的貢獻，也是愛校建校的中堅份子。前者，本人建議每年舉行華岡青年的選拔，和最近就畢業校友中組成百友會，即以此啟。

目前辦理私立大學，誠非易事。因為中華民國大學生的收費，與各國比較是最低的，研究生教部規定是不收學費。就本校本學期全部學雜費收入來說，共為三千六百萬元。而支出人事費用，包括專任和兼任教職員薪金和學生獎學金，每月達五百萬元，半年共計三千萬元。餘下來六百萬元，要供應圖書設備，日常開支，一切消耗，尚不敷用，更談不到建設經費，必須設法另行籌措。本校為要力爭上游，一切都要求理想化，財務拮据，可想而知。如果政府調整待遇，私立大學更會有捉襟見肘之感。

古人云：「一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。」本人在創校之始，對於經濟困難，原在意料之中。所以本人把華岡學園看作三位一體的文化城。一是教育，即大學本身，抱着「學以致用」的宗旨。二是研究，即中華學術院，則以「建教合一」為號召。三是服務或企業，即華岡興業基金會所屬華岡興業公司及其十五個分公司，均以「創業致富，繁榮華岡」為目的。大學本身是十年前成立的，中華學術院是五年前成立的，華岡興業公司則從今年起才正式成立的。今天想把十五個分公司中社區發展部作一個例子，即華林園的計畫，來發表進行的方針和方法的構想，詳見附件，請各位先生指教。

本人以為大學教育所要造就的人才，應注重多方面的幹才。總統曾說：「讀書不難，而研究為難，辦事則難之尤難。」這是 總統領導革命經驗之談，誠為至理名言。華岡優

秀青年的前途，包含着三大類，即學者、研究者和企業者，但三者都不能缺少愛國者，要有愛國志節和民族大義，便是造就愛國的學者，愛國的研究者，愛國的企業者，這樣才是國家真正所需要的人才。本年度，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，考核全國公私立大學的成績，本校高居於第一位。知識青年黨部的考績，是公私立大學分別計算的，本校近四年來，一直居于私立大學的第一位。這當然各位先生同心同德，辛勤教導的成果，也是華岡莫大的榮譽，足以自豪的。各位先生，多珍貴的十年呀！我們當然不能以此自滿，本人建議自本學期起，本校要增設三個新的社團，即是在大陸問題研究所指導之下，成立大陸問題研究社；在民族與華僑指導所指導之下，成立世界華人研究社；在台灣文化研究所指導之下，成立台灣文化研究社。開始時規模不妨小些，但必須實事求是，確有心得和進步才好。台灣寶島、海外華僑、和大陸同胞，乃是革命復興三大基本力量，各位導師的工作，希望能在這三方面多加注意，使本校實行愛國教育，有了很輝煌的成就；使本校所作的華岡青年，不僅為華岡用，亦一為社會用，為國家用，為天下用。人才輩出，曷勝幸甚！

## 華林公園建設計劃

張其昀

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一日

(一)目標 以具體設施，發揚中國文化，吸收中外遊客，推廣社會教育，在發揚國家榮譽之大目標中，含有發揚華岡榮譽之用意。分析言之，則有下列四種目的。

(2)仿美國狄斯耐樂園的成效，供應民眾教育的嶄新場地。  
(3)依據合作主義崇高理想，發揮華岡師生團結互助的偉大力量。  
(4)本于建教合一的方法與精神，以華岡學府為中心，結合中外企業家多采多姿的才華。

(二)內容 十項設施，列舉如下：  
(1)博覽會，含國民革命八十年史博覽會，台灣省三百年史博覽會，大陸各省風光博覽會，(此項博覽會均設在紅牆黃瓦新建之孔廟內。)中國進出口貿易商品博覽會(可供採購)，均為富於教育意義與實用價值。  
(2)建築物陳列館，中國各地建築物之仿製，例如江西白鹿洞內之鹿洞，陝西大雁塔上之鴿群，萬里長城之羊群，蒙古包，西藏黑帳房，回教平頂房屋等以及內部陳設，藉以增進遊客之興趣。此類陳列均散佈於公園內大道兩旁。

(3)露營地與山間野外小型旅舍，供青年學生露營，及遊客

自行車理住宿的野趣。  
(4)體育設施，各種球藝、游泳、騎馬、溜冰、划船等比賽。  
(5)娛樂設施，世界各國教育性電影的放映等，為外間電影院所不易見到者。  
(6)華林食堂，全國各省名餐與小吃的集中地，以一隅而可偏嘗全國之風味。  
(7)兒童樂園，各種新的玩具與遊藝。  
(8)花園，可供出口之名花栽培，兼供遊客欣賞。  
(9)藥園，中國藥物，推廣種植，具有醫療價值者。  
(10)足與世界著名植物園相比之華林植物園，凡寶島所有植物，均可于此見之。各附說明，以增新知。

(8)(9)(10)三項，均利用周圍山坡地經營之，佔地約十分之七，即佔七十甲，均富於生產價值。全園佔地一百甲，在台北市區至烏來之中途，六線公路經過其地，自台北市至此，廿分鐘可達。  
(三)土地、資金與營業收入  
(1)土地 屬於華岡興業基金會，為本校第三社區，(第二社區即碧園農場)佔地一百甲。  
(2)資金 預計新台幣五千萬元。計(甲)道路及環境美化：一千萬元，(乙)建築物：三千萬元，(丙)陳列佈置費：一千萬元。(進出口貿易博覽會，可酌收攤位費。其他如食堂、球場、樂園等均有收入，或採合作方式亦可)。  
(3)營業收入 (甲)門票收入：預計全年遊客一百萬人，每人五元，共五百萬元。(乙)營業收入：遊客進入公園，有各項消費，除開支外(包括資金利息及紅利)，預計可獲純利五百萬元。(丙)生產收入：七十甲農產收入，除開支外(指成本、薪金、資金利息與紅利)，預計可獲純利五百萬元。

以上三項收入均可充作為捐款，供本校建校基金之用，每年合計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。  
(四)經營機構與方針：  
(1)組織華林公園公司，屬於華岡興業公司之社區發展部，為本公司十五個分公司之一。  
(2)發行股票，每股五百元，發行十萬股，共計五千萬元。股東限于華岡全體師生與華岡學會畢業校友及其所介紹之社會人士，藉以維持教育與文化性之高尙氣質。  
(3)凡投資一萬元以上，均發給華林公園成立紀念章。  
(4)凡投資五萬元以上，均為董事候選人。選舉董事十五人，監事五人，候補董事十人，候補監事三人。共三十三人，組織董事會，為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。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通過之。  
(5)人事以華岡青年為原則，採取甄審辦法任用之。  
(6)聘修澤蘭女士(花園新城創辦人)為籌備主任與設計建築師。  
(7)其他詳細辦法另定之。  
(五)繼續發展 本公園事業成功後，可繼續進行第二期發展計畫，俾成爲一東方最著名之遊樂觀光中心。投資愈多，收益亦愈多。 總統所謂「文化越進，國家越富」也。